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樓管理辦法

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校各棟大樓(館)公共設施 之完善、確保環境衛生、教學研究安全,並增進各使用單位共同權益,特訂定「明 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樓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並成立各棟大樓 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。
- 第2條 各棟大樓管委會組織

各棟大樓之最高層級主管擔任主任委員(如附表),該棟大樓每層樓須推派乙員擔任 管委會成員,並指派乙員擔任該棟大樓總幹事。

## 第3條 管委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公共空間之使用與管理。
- 二、各大樓設施(含監視器、消防、廁所警報器、門禁、電梯、飲水機等等)之檢查 與維護事項。
- 三、各大樓建物之整潔、美化管理事宜。
- 四、上述三點若需報修者,依行政程序向權責單位或總務處申報。
- 五、促進大樓內各使用單位之互助,並排解糾紛。
- 第4條 各棟大樓管委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每次會議須有二分 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人數逾半數同意方能作成決議。
- 第5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各棟大樓管委會組成表(113年) 任期為一年113/01/01-113/12/31

項次	大樓名稱	主任委員	總幹事/分機	
1	行政大樓	秘書處處長	總務長	2410
2	電機館(含二、三館)	電機系主任	電機系助理	3078
3	管理學院大樓	管理學院院長	管理學院助理	2148
4	資訊大樓	圖資處副處長	技服組組長	2532
5	行政二館	教務長	教務處秘書	2224
6	化工館	應用材料科技系主任	應用材料系助理	3331
7	機械大樓(含機械館)	機械系主任	機械系助理	3010
8	土木館	土環系主任	土環系助理	3281
9	電子館(含明學樓)	電子系主任	電子系助理	3146
10	逢喜樓	工程學院院長、半導體學院院 長	半導體學院助理	3284
11	明善樓	運管系主任	運管系助理	2345
12	明明樓	教務長	課務組組長	2240
13	明光樓	教務長	課務組組長	2240
14	鴻超樓	產學營運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 處長、人文與設計學院院長、 共同教育學院院長	國際事務處承辦人 員	1451
15	商學館(含創新育成中心)	創新育成中心主任	創新育成中心承辦 人員	2609
16	商研室(校友服務中心、原 住民族教育發展處)	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 教育發展處處長		2631
17	圖書館	圖資處處長	圖資處秘書	2511
18	宗山樓(含體育館、司令 台、網球場)	學務長	課指組組長	2365
19	立緒樓(含旅館、幼保系、 茶情境體驗教室/客家學苑)	服務產業學院院長	服務產業學院助理	6978
20	學生宿舍(含忠苑、孝苑、 仁苑、愛苑、信苑、體安 樓、明德樓)	學務長	生輔組組長	2313
21	中正堂	總務長	事務組組長	2417
22	教職員宿舍(含1、2、3舍)	總務長	事務組承辦人員	2431